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各業務科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

單位名稱	聯絡窗口				115年暑期學生實習容額數			可接受實習之系(科、所)	備註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受理期數	每期人數	合計人次		
綜合企劃科	技佐	陳立禎	(02)2375-9800分機7123	aq9647@gov.taipei	0	0	0	無	本年度無受理學生實習
疾病管制科	約聘管理師	陳盈竹	(02)2375-9800分機1948	aw8043@gov.taipei	0	0	0	無	本年度無受理學生實習
食品藥物管理科	約聘技師	李佳育	(02)2720-8889分機7086	cu6540@gov.taipei	0	0	0	無	本年度無受理學生實習
醫事管理科	技正	黃思維	(02)2720-8889分機7102	h86683@gov.taipei	0	0	0	無	本年度無受理學生實習
健康管理科	約僱衛生稽查員	蘇品文	(02)2720-8889分機1801	fw9131@gov.taipei	0	0	0	無	本年度無受理學生實習
長期照護科	行政人員	吳欣懌	(02)2720-8889分機2218	vh7980@gov.taipei	0	0	0	無	本科114學年度(含115年暑期)實習申請已辦理完成,故無名額接受其他學校之申請。
心理衛生科	心理輔導員	郭怡均	(02)3393-6779分機53	kv5455@gov.taipei	1	2	2	社會工作、心理、公共衛生、衛生福利及護理學系	申請本科實習須接受面試擇優錄取,申請單位請於受理申請收件截止日期115年3月31日前檢送申請表、名冊、計畫書予本科審查,合格者另行面試通知。
衛生稽查科	約聘稽查員	李沅融	(02)2720-8889分機1095	ad0927@gov.taipei	0	0	0	無	本年度無受理學生實習

檢驗科	技士	劉美吟	(02)2828-0102分機 5962	a24469@gov.taipei	1	4	4	食科系、公衛、醫技 及檢驗等學系	<p>1.每校名額1人，限定大三升大四學生，若容額數未滿額，將由該校名冊擇優增加名額。</p> <p>2.申請本科實習須接受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申請單位請於受理申請收件截止日期115年4月1日前（紙本以郵戳為憑），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郵件檢送申請表及實習前各學期成績單予本科審查，審查結果預計4月15日前回傳各校。</p> <p>3.各校實習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學生修過以下各科專業科目任二科，且各科成績須達60分以上：食品分析檢驗、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法規及檢驗品管規範等檢驗相關科目優先錄取。</p> <p>4.實習日期：7月1日至8月31日。</p>
-----	----	-----	-------------------------	-------------------	---	---	---	---------------------	--

備註：

- 1.本表僅調查暑期實習（每期約3至4週）之容額，提供學校逕向各科室洽辦，並經各科室主管同意後辦理。
- 2.非暑期之實習，由各校洽各科室同意後辦理。
- 3.洽詢時僅需先填寫申請表，待雙方確認後才需辦理行文等行政手續。
- 4.各科室會陸續接受學校之申請，本表之容額僅供參考。

附件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收費標準

- 一、學生於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受理機關)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科學校每人每梯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大學每人每梯次新臺幣四百元，研究所每人每梯次新臺幣五百元。
 - (二)前款所稱每梯次期間，指逾一星期以上，未逾四星期者而言。實習期間未逾一星期者不收費；逾四星期以上者，每逾一星期，加收百分之二十五實習費。
 - (三)非連續實習者，以實習總時數折合實習週數計算實習費(每週以四十小時計算)。
 - (四)申請學生實習學校應於學生實習開始後二星期內覈實繳交實習費予受理機關。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學生實習之一般人員訓練，課程指導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課程指導費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由受理機關與申請機關雙方於訓練前議定後辦理。
 - (二)未明定起迄時間之半天訓練課程以三小時計收課程指導費。
 - (三)申請單位接到受理機關之同意訓練通知後，應於課程開始前繳交課程指導費予受理機關；通知日期至訓練開始日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最遲應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繳交。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 _____ (實習機關名稱) 使用個人醫療資料保密切結書

立保密切結人 _____ 因實習需要使用貴機關 _____ 資料，茲立此切結同意恪遵下列事項：

- 一、對申請使用之資料，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二、使用本資料檔案時，對於因此所知悉、持有之個人資料、程式及其檔案等，願善盡保管保密之責，防止資料被竊、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三、依本申請內容及目的使用外，不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或移作他用。
- 四、資料檔案僅使用於專屬工作電腦主機，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檔案或將資料檔案提供給本計畫工作人員以外之他人使用。
- 五、如違反本資料使用之相關規定時，除繳回各機關交付之所有資料，絕不保留備份資料外，貴單位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本人或所在單位一定期間內申請使用資料之權利。
- 六、資料使用期限屆滿後10日內，將中心交付之所有資料完成銷毀，並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備。
- 七、資料之使用期因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須展延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其展延時間不得超過原申請使用期間之三分之一。
- 八、因違反相關法規所生之損害，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此致

_____ (實習機關名稱)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實習機關：

地 址：

實習機關受理人員：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關) 115年度受理學生實習名冊

學校別：_____大學〈醫學院〉

系所別及年級別：_____學(科)系 _____年級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_____科(室)

臺北市_____區健康服務中心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註1)	備註
指導老師1			
實習聯絡人			
實習學生1			
實習學生2			
實習學生3			
實習學生4			
指導老師2			
實習聯絡人			
實習學生1			
實習學生2			
實習學生3			
實習學生4			

說明：

1. 學生得免填電子信箱位址。
2. 部分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若與其他學生不同，請於備註欄註明。
3. 實習聯絡人若只有一人，可填”同上”。
4. 本表請依實習機關別，每機關使用一張表(於衛生局實習者需依科室別再予分列)。
5. 本表若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